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 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和投资范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陈志军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陈志军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